

彭阳县 2025 年生猪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工作总结绩效报告

2025 年，为进一步稳定我县生猪产业发展，提高生猪产业提质扩量内生动力，促进我县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广大生猪养殖户持续增收，按照《关于呈报《彭阳县 2025 年自治区第四批畜牧领域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彭农发〔2025〕180 号）文件精神，全面完成项目目标任务，现将项目工作实施情况总结如下：

一、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项目要求，鼓励全县常住户（常住 1 年以上）从县内外补栏 1 月龄以上仔猪和育肥猪 0.4 万头，补栏 1 头仔猪或育肥猪每头奖补 100 元，最高补贴 10 头。全县 11 个乡镇共完成生猪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1291 户，补贴资金 40 万元，其中一般户 673 户，补贴资金 22.54 万元，四类户 618 户，补贴资金 17.46 万元，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强化政策扶持。为进一步促进全县养殖户加快补栏进度，增加全县生猪存栏量，夯实生猪产业基础，带动全县养殖户，特别是脱贫户、监测户、县内移民户和退役军人等低收入群体持续增收，结合实际制定印发了《彭阳县 2025 年生猪产业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彭农发〔2025〕180 号）和《彭阳县 2025 年畜禽产业纾困解难促增收实施方案》（彭党农发〔2025〕3 号）。补

栏 1 头能繁母猪或育肥猪每头奖补 600 元，最高补贴 10 头（其中自治区专项资金每头奖补 100 元）。进一步提振了生猪养殖主体信心，全力促进当前形势下生猪产业健康发展。

（二）技术推广应用。开展养殖技术培训 5 场次，培训养殖户 250 人次，推广精准饲喂、疫病综合防控、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技术。

（三）产能效益提升。确保 2025 年底全县生猪饲养量达到 6 万头。

（四）加强生猪保险。为进一步推进生猪保险政策落实，助力生猪产业发展，加强生猪产业风险保障，彭阳县制定了《彭阳县农业保险实施方案》，一般户财政补贴 80%，投保人自缴 20%。四类户财政补贴 90%，投保人自缴 10%。

（五）强化职责分工。乡镇作为生猪产业提质增效项目实施的主体，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包村干部、村组干部及农技人员组成的项目实施工作推进组，专门负责本乡镇项目扶持政策宣传、工作机制建立、项目实施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畜牧技术干部为成员的项目推进服务组，专门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技术服务等工作，开展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正常、规范实施。

（六）严格项目验收。彭阳县 2025 年生猪产业提质增效项目按季度验收，乡镇成立由包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村组干部、村监委干部等组成项目自验工作组，对项目完成 100%

验收，经乡镇责任领导审核后申请县级验收，由项目实施单位牵头成立验收组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进行抽验。

(七)开展绩效考评。彭阳县农业农村局建立了绩效考核机制，制定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细化项目绩效指标评价，全面开展项目绩效考评，确保项目取得实效。

(八)存在的问题与不足。部分散养户规模化意识不足：少数散养户仍沿用传统养殖模式，对智能化设备使用、标准化管理接受度不高，影响整体项目成效。产业链延伸不足：精深加工环节薄弱，产品以初级生猪为主，附加值较低；品牌营销力度不够，市场影响力有待提升。基层技术服务人员数量不足，常态化技术指导、问题响应效率有待提升。

附件：彭阳县 2025 年生猪产业提质增效项目绩效考核报告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2 月 9 日

彭阳县 2025 年生猪产业提质增效项目绩效考核报告

按照《彭阳县 2025 年生猪产业提质增效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要求，对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及验收评价等绩效方面进行了考核，具体如下：

一、项目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稳定我县生猪产业发展，提高生猪产业提质扩量内生动力，促进我县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广大生猪养殖户持续增收，按照《彭阳县 2025 年畜禽产业纾困解难促增收实施方案》（彭党农发〔2025〕3 号）和《关于呈报《彭阳县 2025 年自治区第四批畜牧领域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彭农发〔2025〕180 号）文件精神，出台扶持政策和补贴标准，极大的促进了养殖户养殖基础生猪的积极性。同时，业务部门为了确保项目建设规范性、标准化，达到预期目标，制定了《彭阳县 2025 年生猪产业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彭农发〔2025〕180 号），明确了实施对象、范围、补贴标准验收办法及不予兑现的情况，可操作性强。通过县、乡镇、村三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宣传动员、组织实施，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进度和质量，保证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二、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要求，鼓励全县常住户（常住 1 年以上）从县内外补栏 1 月龄以上仔猪和育肥猪 0.4 万头，补栏 1 头仔猪或育肥猪

每头奖补 100 元，最高补贴 10 头。全县 11 个乡镇共完成生猪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1291 户，补贴资金 40 万元，其中一般户 673 户，补贴资金 22.54 万元，四类户 618 户，补贴资金 17.46 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彭阳县 2025 年生猪产业提质增效项目资金 40 万元，专项资金安排落实及时到位。项目资金设立专户，专款专用。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共兑付项目资金 40 万元，完成任务的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和挪作他用现象。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在全县补栏仔猪和育肥猪 4000 头，现已全部完成任务，验收合格。

（2）质量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截止 2025 年 12 月，全县生猪饲养量达到 6 万头。

（3）时效指标。2025 年 10 月前完成资金支付。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通过项目的实施，生猪养殖户户均增收 1800 元以上。

(2) 社会效益分析。通过项目的实施，全县生猪产能稳定。

(3) 生态效益分析。全县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6%以上。

(4) 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项目的实施，持续推进我县生猪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广大生猪养殖户满意度进行调查，广大生猪养殖户对彭阳县 2025 年生猪产业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普遍持满意态度，满意度 90%以上。

四、项目绩效评价

通过生猪产业提质增效项目实施、调动了农户养殖生猪的积极性，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全县生猪饲养量达到 6 万头，较 2024 年增长 8%。县级技术指导人员认真参与项目验收，并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技术指导到位，项目资金管理到位，截止目前，所有资金均已兑付完成。生猪养殖效益明显，户均增收 1800 元以上。养殖户满意度达到 90%以上，社会效益良好，项目绩效考核评价指标分数为 97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附表：彭阳县 2025 年生猪产业提质增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彭阳县 2025 年生猪产业提质增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管理(33分)	组织领导 (4分)	领导协调	2	建立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得 1 分，职责清晰、任务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技术服务	2	建立技术服务机制得 1 分，服务内容符合当地生猪产业发展需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资金管理 (6分)	资金使用	3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得 1 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得 2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资金到位	3	补助资金核发到位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实施 (10分)	实施方案	4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实施方案符合项目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得 3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监督管理	3	组织督导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细致到位得 3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培训推广	3	组织开展技术推广和服务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深入一线指导生产、开展技术培训，服务效果好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宣传报道	2	组织媒体进行报道，有关工作被省级媒体正面报道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宣传总结 (5分)	经验总结	3	能够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得 2 分，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工作总结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政策联动	2	有创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机制创新 (8分)	激发积极性	2	有创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协调发展	2	有创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其他创新	2	有创新并且取得一定效果、有实例、可复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绩效(67分)	数量指标 (24分)	种猪引进推广	12	引进推广种猪数量达到目标任务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没有任务的县（区）按 11 分计。	11
		仔猪和育肥猪补栏	12	补栏仔猪和育肥猪数量达到目标任务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没有任务的县（区）按 11 分计。	12
	质量指标 (30分)	能繁母猪保有量	15	能繁母猪保有量达到目标任务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没有任务的县（区）按 14 分计。	14
		规模养殖场保有量	15	规模养殖场保有量达到目标任务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没有任务的县（区）按 14 分计。	14

经济效益(6分)	存栏效益	4	能繁母猪存栏各季度均高于正常保有量得4分，高于正常保有量的95%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养殖效益	2	通过补栏补贴示范带动，养殖场（户）养殖效益提高5%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社会效益(2分)	示范带动	2	示范带动作用显著得2分，较显著得1分。	2
生态效益 (2分)	环境友好	2	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没有影响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养殖户满意度 (3分)	养殖户满意度	3	群众对项目建设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3分，达到80%以上得2分，低于80%不得分。	3
扣分项	违规违纪	违规违纪	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冒领、骗取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的，一次性扣除20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总分为0，且下年不再安排项目资金。	
合计		100		97